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2023年11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中的对外投资事项中，尽管公司最终目的是认购取得境外企业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发行的D轮优先股并成为其股东，但是在款项支付安排上，公司需在对应股权取得之前，以贷款的方式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相关款项。上述付款安排客观上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投资事项前期款项支付需按照财务资助流程进行内部审批。

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形成原因是对外投资事项付款过渡性安排所致，且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4,000万美元对应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含补充协议）及配套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董事会将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